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组织部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学生辅导员任职考核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全面掌握学生辅导员的工作情况，建立和完善富有生机与活力、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学生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工作，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；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坚持集中考核与平时表现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竞争择优、排序推荐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符合提任基本条件学生辅导员。

第二章 任职的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，须符合《中国石油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科级干部的任职条件和基本要求。

第五条 学校党委在学生辅导员的级别管理上，原则上以“258”、“369”的工作年限把握：即研究生毕业从事学生工作，提任副科级辅导员须满2年以上，提任正科级辅导员须满5年以上，提任副处级

辅导员须满 8 年以上；本科毕业从事学生工作，提任副科级辅导员须满 3 年以上，提任正科级辅导员须满 6 年以上，提任副处级辅导员须满 9 年以上。

第三章 考核的内容和时间

第六条 考核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定量测评的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，具体内容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要点》（附件 1）。定性评价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档。

第七条 学校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工作，每年集中组织一次，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5 月份进行。

第四章 考核的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提任科级职务基本年限条件的学生辅导员，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等情况，并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第九条 述职和民主测评。

（一）个人述职。学生辅导员作个人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应根据考核内容，实事求是地汇报个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，以工作实绩为重点。

（二）民主测评

1、学校层面工作考核。参加人员为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后备军官学院的相关人员，教学院部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。本次考核，先由学生辅导员作述职报告，参加人员根据其述职报告，结合平时掌握的工作情况，对其进行测评。此项权重占 30%。

2、学院层面民主测评。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正职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院部机关工作人员、教师代表、全体学生辅

导员。本次测评，学生辅导员须提交书面述职报告，参加人员根据其书面述职报告，结合其平时的工作表现，对其进行测评。此项权重占20%。

3、学生层面征求意见。按照10%-15%的比例，随机抽取被考核学生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，以座谈会的形式，进行民意调查和征求意见。参加人员根据学生辅导员平时工作情况，结合其书面述职报告，对其进行测评。此项权重占50%。

第十条 上述三个层面的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最后汇总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评定和运用

第十一条 结合民主测评结果，综合考虑学生辅导员德才素质情况，党委组织部在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分管校领导意见后，对学生辅导员的考核结果作出评定，并分批次向相关教学院部党委提出推荐人选。

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向教学院部党委提出的推荐人选，原则上分三批进行：第一批50%左右，时间为当年考核工作结束后；第二批30%左右，当年年底；第三批20%左右，重新参加新一年的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各教学院部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党委组织部推荐的人选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干部提任程序，研究提任相应级别及职务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提任考核实行一票否决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当批次不能提任相应科级职务：

（一）因工作失职或不到位，学生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或意外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处置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二）因工作失职或不到位，学生中有集体静坐、罢餐、罢课及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等行为的；

（三）其他重大的责任事故。

第六章 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

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具体由党委组织部牵头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相关教学院部党委配合。其中，学校层面工作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组织，党委组织部进行指导；学院层面民主测评由相关教学院部党委负责，党委组织部进行指导；学生层面征求意见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，相关教学院部党委配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要点》

2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登记表》

党委组织部

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

附件 1: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要点

项目	考核要点	备注
德	● 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高； ● 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； ● 爱岗敬业，秉公办事； ● 顾全大局，具有奉献精神。	
能	● 主动学习业务理论，注重调查研究； ● 熟悉掌握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； ●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，顺利组织学生开展活动； ● 党团教育、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工作的安排合理、措施落实到位； ● 学生干部队伍的培养效果好。	
勤	● 责任心强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中存在的问题； ● 按时参加各种学习和会议； ● 跟班听课、召开年级大会，熟悉学生基本情况； ● 围绕“五大支持系统”扎实开展工作； ● 积极研究探索新时期学生工作。	
绩	● 顺利完成所负责学生的各项工作； ● 特殊群体学生工作效果突出； ● 所负责的学生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，班风、学风好； ● 做好学生的奖助贷勤补等日常工作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； ●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，处置及时、妥当； ● 学生无安全事故，违纪情况少； ● 学生工作研究成果多； ● 各类专项活动及比赛的获奖情况好。	
廉	● 对于涉及学生利益的事情，真正推行“阳光管理”； ● 廉洁自律，所负责的学生工作中无乱收费、乱开支等问题。	

附件 2: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辅导员提任科级职务考核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 历 学 位		职 称		参加工作 时 间		
现工作单位及 职务				分管 学生年级		
任 现 职 以 来 工 作 总 结						

考核情况	
学校党委 审定意见	
备注	